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李卓成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吳建穎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06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建穎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0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判決確定在案。茲因聲請人李卓成為該案被害人，請准予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發還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元等語。

二、沒收物、追徵財產，於裁判確定後1年內，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，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，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，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因犯罪所得財物倘有應發還被害人者，其應發還之對象係指全體被害人而言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，由檢察官執行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78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7日以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，未扣案洗錢之財物28萬元沒收，嗣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服而提起上訴乙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判決書、上訴書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是該案尚未確定，且依判決書所示，28萬元未據扣案。從而，聲請人本案聲請發還28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魏正杰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葉靜瑜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